

一之書叢代時大

國民兵役的法令和實施

劉列夫著



上海雜誌公司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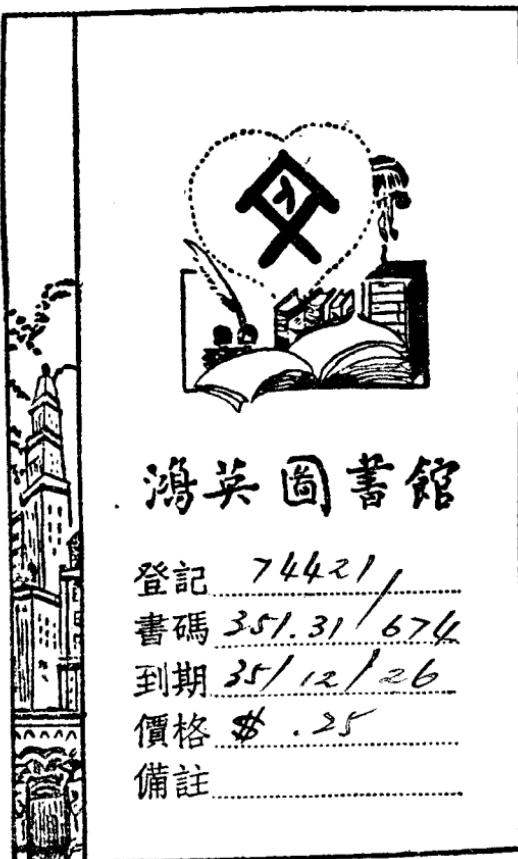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9512B





鴻英圖書館

登記 74421 /

書碼 351.31 674

到期 35/12/26

價格 \$.25

備註

351.31
674

大時代叢書

國民兵役的法令和實施

劉列夫著

大時代叢書
民國的役兵和法令的實施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著作人 劉列夫
主編人 金則人

發行人 張靜廬
發行所 上海雜誌公司

漢口：交通路六十二號

廣州：漢民北路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初版 發行額五〇〇〇本

實價二角五分

序

國民軍役即民兵制度，本是我國古來的兵制，從三代一直到宋朝都是用的這個民兵制。試看我國歷史在採行民兵制的時代，往往能征夷狄，抗外侮，我們的祖宗之所以能創成這偉大的國家，留下這份無盡藏的遺產給我們，未嘗不是得力於民兵制度的實行。反之，在招兵制時代，我們的國家民族常常是委靡不振，宰割由人，五胡亂華以及三百多年的滿清亡國歷史，未嘗不是因為廢止民兵制度而造成的。

我國歷史昭示我們的是民兵制興則國富兵強，招兵制興則國破家亡。這種事實，雖不能指說國家興亡完全繫於民兵制度之興廢，但傭兵制（召兵制）之足造成內亂，而徵兵制（民兵制）之足抵禦外侮，却能證明民兵制之興廢，對國家興

亡大有因果關係。

民兵制度既能富國強家，那末我們爲什麼不及早復興這個制度，以抵抗外侮呢？這話不待我們可查清末史載，確已有恢復民兵制度的計劃，然而軍政制度不是由人主觀興廢的，當時的頹廢政治，終不容民兵制度復興；現在則相反，全國上下在敵及加頸的時候都統一起來了，因之只須推行得，民兵制是不難復活的。

宋代以下千百年的歷史，養成我們重文輕武的孱弱懦怯，我們希望全國同胞從此根絕這種劣性，須知敵人之敢然侮辱我民族，就因爲看透了我們的這種劣性。

敵人對我同胞的兇殺，由東北而華北，而淞滬，而全國各海口各都市，不久的將來，甚或利用飛機炸彈進而轟炸各縣城以及各市鎮鄉村，到那時候躲在鄉村

裡怕被徵去當兵的人，也是會死的，倒是已被徵入營的，因為手執武器可以抵抗，反有生還的希望。我全民族的命運已經注定，「前進則生，退後必死」，我們還能忒沒出息，規避入營，等候敵人殺來，和東北同胞一樣任敵人捕殺麼？我們還能對荷槍衛國的戰士，不加羨慕反而輕視麼？

從前有句古話，叫做「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那時是因為兵是私人的力量，用來自家打自家的，所以人民都不願意當兵。現在是抵禦外侮的時代，是每個中國人都應該努力拼命的時代，我們應該說「好男要當兵，好鐵變成金」，你看，現在中國人那個不對前線的戰士表示愛護和尊敬啊！

國民兵役的法令和實施

目 錄

序

- 一 什麼叫做國民軍役..... 一
- 二 為什麼一定要採用國民軍役制.....
- 三 我國需要國民軍役的客觀性..... 五
- 四 我國國民軍役的法律根據..... 一〇
- 五 國民軍役在我國歷史上..... 一八
- 六 國民軍役實施的準備工作和軍訓..... 九三
- 七 對軍訓工作貢獻一點意見..... 一〇三

國民軍役的法令和實施

一 什麼叫做國民軍役

大凡是個國家，決少不了土地、人民主權和組織這四樣條件，而爲了保衛土地完整，人民安全，主權獨立，和組織存在，就不可沒有一種力量兵役制度。就是產生力量的一種方法。這制度在古今中外，分爲兩大類。第一類名叫「志願兵制」，這中間有「招兵制」和「志願民兵制」的分別。「招兵制」就是「募兵制」，即用錢僱傭人民當兵，所以也稱「傭兵制」。志願民兵制，雖也近似「招兵制」，不強迫國民由國民自動去當兵，但也不像「招兵制」那樣完全用軍餉買人當兵，而是根據人民的

自由意志來決定的。第二類名叫「義務兵制」這中間也有「義務民兵制」和「徵兵制」之分，「義務民兵制」的受訓時期，比較的短，集合的方法比較的自由，沒有「徵兵制」那樣嚴厲；「徵兵制」則是根據法律，強制國民當兵的。

國民軍役是跟着「徵兵制」走的，要實行「徵兵制」必得實施國民軍役，所以國民軍役雖和常備兵役稍稍有點差別，事實上却不妨說，國民軍役就是「徵兵制」。這制度是現代多數國家流行的一種兵役制度，我國國民政府前於民國廿二年六月頒佈的兵役法，也採用了這制度，並且已於去年（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開始了這個制度的準備工作（即壯丁訓練）。因為準備工作做的很認真，收了效，同時又因為全面抗戰的需要，所以國府已於本年八月卅日命令全國實施這個制度了。

這種制度，規定所有能够作軍事活動的成年男子，在法定兵役年齡以內（

我國法定兵役年齡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都有股兵役的義務，就是說，都有受軍事訓練和當兵的義務，如果逃避不服從就要受到法律的嚴厲取罰。

推行這種制度的目的，在使大多數國民受到軍事教育，使國民思想受到尚武精神的教養，平時用以維持社會秩序，戰時用以捍衛國土。

現今世界各大國除了英美法德日意及蘇聯等國，都是採用的這種制度，我國上自三代戰國下至隨唐時代，也差不多都是採行的這個制度。

不過，我們應當明白：各國採行同一制度，用意不見得完全相同。就目下講，日德意三國的國民軍役制，名義上儘管說是「自衛」，但實際上却是爲的對外侵略，就是法國的兵役制也還沒有脫離侵略的本色。連我國古時的徵兵制，也還免不了用作內戰和向外侵犯的性質。反之蘇聯及我國現在實行的國民軍役制，立意的確完全爲了「自衛」，爲了保衛自己的國土，抵抗侵略的。就是說我們已經受了

人家的侵略，並且現有國土主權，還在外敵的浩劫中，所以我們不能不採用這種制度，講究自衛。因此我們又可以說：我國採行國民軍役制是被動的，被人家迫了不能不採行的。

二 爲什麼一定要採用國民軍役制

前面說過，我國採用國民軍役制度，性質是在自衛，然而這會使人發問：兵役制度有好幾種，難道只有用國民軍役制方可自衛麼？由秦到兩漢三國，我國採用了募兵制，國土不是還擴張了許多麼？這里，第一應將各種兵役制的利害，第二要將現代戰爭的性質說一說，才能明白我國現在為什麼一定要採用國民軍役即徵兵制的道理。

關於兵役制度好壞的批評，有種種說法，有一種立在政府財政見地上說話的，名為「經濟說」，認為義務兵制可以節省國家費用，政府對於義務兵不用發餉；反之，志願兵制的開銷很大，軍餉很多，所以費錢。又有一種立在兵士素質上說的，名為「素質說」，說義務兵制的兵，是有身家財產的，是為盡義務而來的，所以是

愛國的，強壯的，勇敢的，規矩的，素質好的；反之，志願兵制的兵，都是無業遊民，是墮落的，爲着領餉而來的，不知道愛國，懦弱，腐敗，素質壞的。

上面兩種說法，是各國一般的見解。此外，在我們中國，因爲千百年來身受召兵制之害，所以還有四種說法。一、「治安說」，此說認爲在志願兵制的情形之下，軍人可以私有軍隊，軍隊只知道有他們的首領，不曉得有國家，給予軍閥以妄作妄爲的機會，且因那些兵士都是無業遊民，所以一出軍營，就變成土匪。二、「軍權說」，也反對志願兵制，以爲地方軍人在志願兵制下，既有自由召募徵發的權力，而應募被徵來的又多爲獵戶無業之民，所以一般野心者利用招兵之名，養成私人軍隊，造成個人勢力，募養軍隊愈多，勢力也愈大，佔領的地皮也愈廣，結果就各擁重兵，割據一方，破壞統一，對內容易造成內亂，對外反而無力禦侮。三、「兵額說」，認爲志願兵制，平時募養的軍隊雖多，而戰時臨陣脫逃的也多；反之，義務兵制在平時

只要供養少數的常備兵，到戰時能用很多的退伍兵士編成大軍。四、「戰術說」，此說根據現代戰爭的需要，說現代科學發達，兵器精利，戰術新奇，所以戰爭來的更加劇烈，參戰需要人數多至數百萬，戰爭時日有時要延長數年，一戰勝敗，攸關整個國家的存亡，和全民族的盛衰，若用志願兵制召募極少數，人民來當兵應戰，就難有勝利可操，如果臨時召募補充，訓練不够，更無勝利可說，因此，爲適合現代戰爭的需要計，則非採用義務兵制不可，尤其是在我們抗戰的游擊戰術上，因爲須要軍民合一，更有採用義務民兵制度的必要。

前面的各種主張，都是反對志願兵制，贊成採用義務兵制的。上節說過，志願兵制有兩種，一爲招兵制，二爲志願民兵制，招兵制之害，已經說明，不足採；至於志願民兵制原來就是一種不澈底的招兵制，實際上也可以說是變態的招兵制，其訓練鬆懈，集合自由，當然是更不足取的。然而義務兵制也有兩種，一爲徵兵制，二

爲義務民兵制，我們贊成的是哪一種？按義務民兵制是一種不澈底的徵兵制，它是因爲徵兵制實施不通而想出來的一種變通辦法，訓練集合，也和志願民兵制一樣不嚴格，這種制度當然不能教養出配合現代戰爭所需要的戰士。由此我們

可以明白，我們主張的義務兵制，是專指徵兵制即國民軍役這一個制度而講的。

那末國民軍役制度就只有是處，沒有不是之處麼？那也不盡然，倒如按這個制度被徵的現役壯丁，不能顧到家務，便不免影響國民經濟。不過，這種缺點，可用徵友，或抽調辦法，加以補救；如像我國過去的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方法，未嘗不能減少這制度對於私人經濟的損失。

天下事有利必有弊，我們應當明白：在人類歷史尚未發達到「大同世界」的時候，一國的兵制是不可少的，而兵制的選擇，必定要以國防上的需要爲主要條件，萬不能因噎廢食，看見一點弊病，丢了大前提不顧。我國的版圖廣闊，要保衛自

己的國土，既非以當兵爲職業的傭兵所能濟事，同時未來的世界大戰又擺在我們的目前，而這未來的大戰乃所謂「全體戰爭」非過去的「政府戰爭」可比。以往的「政府戰爭」（意思是說一九一四年世界第一次大戰以前的戰爭，結果只影響一國執政者上台下野）老百姓可以不管，而將來的「全體戰爭」（指全國民總動員講）戰場能廣延到每一角落，勝敗影響全體國民的生存，所以決非國民自己起來擔當不可。這是就說，非得採用國民兵役制度，逐步武裝全體國民，捍衛國土不可。

三 我國需要國民軍役的客觀性

凡事都有前後果，我國需要國民軍役制度，當然也有它的一定道理。這個道理，就是它的客觀性，也即是國民兵役之所以被我們需要的前因。前面略略說到的未來的世界大戰，是指一般而講的，我們說因為未來的大戰不能不採用國民軍役制，而其他國家，甚至日本帝國主義者也同樣說是因為未來的大戰，因為維持東亞和平，不能不實行這個制度。在這裡，我們應當找出我國需要國民軍役制的特殊性出來，以與侵略者區別清楚。這個特殊性，就是抗戰，也即是對維持東亞和平自名者的反擊。

我們為什麼要反擊維持東亞和平自名者日本帝國主義者，並且因此而需要採用國民軍役制度呢？這是可用事實來回答的。

日帝國主義者所謂維持東亞和平的政策就是「大陸政策」，爲時不過六年，我們中國就被她的這個政策搶去了四百九十四萬二千方里（東四省及冀察一部分）這樣大的地方，原有的三千四百九十餘萬方里的領土，差不多失去了七分之一，而現有的三千萬方里的國土中，華北的二百五十七萬八千方里，還在日帝國主義的搶劫中。在這樣危險的關頭，中國官民當然不能不爲祖國的前途打算一下。

我們現在剩下的這一點國土，比之美國和蘇聯的本土既相差很遠，較之英國（連同它的屬地計算在內）兩國，也不及人家一半多了。我們還能以「地大物博」的口氣自豪麼？

單論國土的大小，還只是表面的看法，我們是世界著名的農業國，應當將土地面積和耕種面積，土地人口密度和耕地人口密度的情形，分別清楚，然後才會

明白我們這個農業國建築在那裡和我們的前途在那裡？

將中國地理仔細看一下，我們可以明白全國土地在離海岸線三千尺以上的區域，佔百分之六十五，真正適合耕種的土地，還不過佔百分之三十五。說到雨量，全國每年雨量在二英寸以上的區域，僅佔全國之半，如西北旱災，和黃河沿岸的水災，已成爲常態，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想中國變成穩定的大農業國，已經是不可能。再說到人口密度，根據內政部的調查，全國人口爲四七四，七八七，三六八人，全國面積如以四二七八，〇〇〇方英里計算，每方英里平均不過一百十一人，比之英德荷意諸國相差不遠，但就全國面積在離海岸線三千尺以下可供耕種的地方（佔總面積百分之卅五）來計算，人口集中區域的密度，就高過了這些國家；像華北大平原的人口密度，每方英里爲六五〇人，長江流域爲八五〇人，山東、江蘇、安徽、江西的盆地爲三五〇，浙江、福建、廣東海岸一帶也爲三五〇人，四川爲

六〇〇人。如再以既耕面積做標準，則長江以南各省的人口密度爲二一〇八人，廣東更高至三〇一一人，平均也爲一四〇五人。由此可以證明中國在世界上顯然是一個人口密度很高的國家，尤其在農業國的地位上，更顯見得是一個耕地不充分的國家。

然而如此說來，會發生一個疑問：過去一直到現在，中國不是一個大農業國麼？這是誰也不能否定說不是的。問題是在中國這個農業國建築在哪里？無疑的，是建築在東四省。

東四省的面積爲六〇七九五八方英里（四一二二一〇〇〇方里）人口還不上三千萬，平均每方英里的人口只有廿三人，比之江蘇，差不多要少十五倍，而耕地爲二三三二、二八六千畝，超過居米產第一位的河南，四川、江蘇、山東諸省而有餘，農產之富差不多要占全國農產的半數。

農業國的基本條件是地大物博，其次，是風調雨順，地質適宜耕種，中國把東四省丟了，就失掉當農業國的資格，像華北以及長江沿革人口那樣密的地方，根本就談不上開發農業。

從今日中國被蠶食的國土上看去，我們除了把東四省收回，農業已無前途。不，不單農業無前途，如再就已喪失的東四省以及華北的工業資源看來，連工業都沒有前途。

誰都知道，煤炭銅鐵是近代國家的生命線，要想發展工業，或想成爲工業國，都非要這兩種礦產作爲工業化的基礎不可。我們中國的主要農耕地既在東四省，而大部分的煤炭鋼鐵等重要工業資源，又在東北和華北，我們如不能把全民族生命所繫的東北和華北收復回來，還能談得上發展工業麼？老實說，無論哪一國，倘如它的煤炭鐵礦產遭人探奪了，那它的命運只有論爲殖民地，它的國民只

有變成奴隸，何況我們除了上列數字的喪失，其他在長江流域的漢冶萍鋼鐵及福建的鴻鵠礦產又多般在日本帝國主義者把持之下呢。

日帝國主義者把我們的富源搶在手中，一面採用日「滿」經濟一元化及「共同防共」的方法，努力擴張軍備，實行亡我的財政經濟政策，同時更加緊國民軍役訓練，對我實行武裝侵畧，我們還能垂手待斃麼？

「大陸政策」是以滅亡中國爲起碼的目的的，亡國滅種，凡是中國人都有遭遇殺身大禍的危險，在這個要緊的關頭，中國官民主要的任務，是進行全面抗戰，搶救危亡，日帝國主義是列強之一，她的軍事技術和軍火武器都比我的國強些，我們要搶救危亡，要抗戰到底，除了實行國民軍役制度，使每個能够當兵的國民都負起荷槍衛國的責任而外，還有別的路子可走麼？

根據這一節的說明，我們可以明白：中國需要國民軍役制度的客觀性，是由

日本帝國主義的大陸政策決定的，就是說，因為日本帝國主義者執行亡我的大陸政策，所以我們不能不實行國民兵役制度用實力來抵抗它。因此，南京市政府於本年六月底「爲徵事告市民書」中，有一段說：「其他列強和日本也都是實行徵兵制度的國家，他們的常備兵却很少，平日養兵之費亦很廉，但是因為實行徵兵的緣故，到了國家多事之秋，仍然可動員數百萬，甚至千萬的大軍，効力彊場，拱衛國土，他們的人民都以當兵爲一種義務，達到相當年齡均按照規定，入營訓練，簡直是舉國皆兵，所以他們各國的國勢，也非常的強盛，我國因採募兵制，兵士對於國家觀念非常薄弱，平時難免魚肉鄉民，臨陣亦多畏葸退縮，國家年耗巨款以養兵，而不能盡保國衛民之責，募兵制之不善，實爲一大原因，綜上以觀，時無古今，地無中外，實行徵兵，則國勢強，改行募兵，則國勢弱，那末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是實無疑義的一樁事了，我國現有人口，達四萬五千萬之多，假使實行徵兵，

除老弱婦孺外，即以十分之一估計，能至前線作戰的壯丁，猶可超過四千萬以上，有了如此雄厚兵力，無論將來戰爭範圍如何擴大，戰爭時間如何延長，我們也可長期抗敵，高枕無憂了。」

四 我國國民軍役的法律根據

真正的法律是歷史上既成事實的記錄，我國既有採用國民軍役的必要，法律上當然加以記錄，以備全體國民遵守。

我國國民軍役制早在民國廿二年六月就由國民政府頒佈出來，後經數度修改，現行條文如下：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履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
海軍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並準本條例施行。其有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義如左。

(甲) 關於年齡者

(一) 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在須服兵役年齡之
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滿四十五歲止）。

(二) 及齡——年齡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
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
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 遲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 適齡——在適合服役年齡之謂。（例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

二五歲之期間。均爲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 關於服役者

(一) 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 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 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四) 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 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 延役——延長服役之謂。

(七) 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 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 禁役——禁止服役兵之謂。

(十) 同役——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在服

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均

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 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而起役至常備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
屆滿二十歲止。)

(乙) 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 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

(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 至常備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 在服常備役期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所定。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 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

(二) 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

(三) 中三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屆滿。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合計爲拾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 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即自年滿四拾歲起。至屆滿四拾五歲止）均屬之。期滿除役。

(戊) 餘役——五年。

服滿常備續役後。在與丁款國民兵役後期相當之期間者。屬之。期滿除役。

第六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受左之國民兵教育。

(甲) 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 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

合計二個月。

(丙) 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內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爲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行複習教育。

第七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八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所有軍事教育之時期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爲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

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六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九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凡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得為預備軍士或工長。其不及格者為國民兵。如志願服常備兵時。則適用次項對初級中學軍事教育及格者之所定。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為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其期滿者。服役

如左。

甲 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役候補軍官佐其服役準照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乙 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依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資格其服役準照軍士服役之所定。

第十一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 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 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力。

丙 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

候補軍官佐考試之程度。

第十二條 前第九第十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在戰時爲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有受動員召集之義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得以命令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動員召集。

第十四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五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仍繼續教育或服務。其期次則依所定轉期。

國民兵役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得除役者。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十五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

軍事教育綱領方案及施行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制之二種和左。

(甲) 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徵兵。

(乙) 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

前項徵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爲常備現役及齡。凡男子在現役及齡之年。均受左列之調查及檢查等事項。

(甲)身家調查

(乙)身體檢查

依前項調查及檢查之結果。加以檢定。經檢定合格者。及齡後入營為常備兵之現役。

前項調查檢查及檢定。其規則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檢查及檢定。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十八條 前條檢定合格者之男子。多於應使入營之所要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不足時。可以隣區之餘員補足之。

現役兵入營每年二次。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爲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對於上定日期之前後。各不逾十五日爲限。

新兵徵募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之所定。其徵募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現役兵在營三年。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

第二十條 現役兵之在營及歸休。並規定加左。

(一) 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爲限。

(二)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核請

師（獨立旅）長准許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以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為限。

（三）現役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為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尚堪服常備役者。准予歸休。稱為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為國民兵。

（四）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對於全國或某一部隊均同。

第二十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為正役。為期六年。

正役期滿轉為續役。至年滿四十歲轉為國民兵役。稱為餘役。

正役續役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至期滿。

第二十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動員召集。

前項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每期各一次。每次一個月。合計三次。共三個月。

但有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有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召集演習。

第二十三條 現兵役期滿而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

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旅)長之准許。予以留營。爲長期現役兵。

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至三十歲未滿為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良學術優秀。

(三)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為限。

(四)人數以不逾應退役全額之十分之二為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年期以內。

第二十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其留營期間。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

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轉換之。

第二十五條 現役兵拔充軍士者。其升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事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現役兵亦同。

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分別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而離該教育機關時除有特定者依照所定外其餘依仍在原役。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十六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免役。

- (一)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 (二)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為繼承者。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禁役。

(一) 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 櫛奪公權全部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項各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二十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一) 高中學級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小學以上教師亦同。

(三) 於家庭為獨子者。

(四) 本身歸化者。

(五) 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在服常備役中，而遇有前項各款之一者，或經發見者，轉為國民兵役。
第二十八條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為緩役。

(一) 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

(二)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三) 因擔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

(四) 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五) 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現正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現正現役在營者。

前項緩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至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

營者。則服國民兵役中一期。

在緩役中。仍受國民兵役之訓練及召。

第二十九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兵役之服役。

(一)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内者。

(二) 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中者。

(三) 判處役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四)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工役之停役。以不在常備兵現役。及國民兵役初期以內爲限。

第三十條 凡受特任之職務者。予以各種兵役之免役或除役。受簡任之

職務者。

如未服役。則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在服常備兵役者。則照予轉役。服常備兵之正役續役者。受荐任委任之職務時。除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外。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回應服之役。

第三十一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常備兵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在服役中而喪失國籍者。除役。

第三十二條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在現役中停役者。準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在其他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齡及年次定之。如在回役時或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按時除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十三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爲在鄉軍人。平時有應教育及演習等召集。戰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

各兵役服役者之教育及演習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動員召集。以國民政府之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各種召集規則分別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十三第二十二等條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職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十五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有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妨礙第三十三條所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擔任。則須依其志願。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十六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一) 徵募區域之規劃。

(二) 徵募兵員之分配。

(三) 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四) 歸休及轉役轉期之處置。

(五)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六) 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七) 兵籍事務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管理者如左。

(一) 國籍戶籍之確定。

(二) 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三)徵募召集之佈達及轉送。

(四)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五)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第三十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訓練總監部主管者如左。

(一)常備兵及國民兵教育之計劃及監督。

(二)國民軍事教育之進行。

(三)各種教育幹部之准備。

第三十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一)中學以上學校男生之調查統計。

(二)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三)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第四十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係者。會同辦理。互通報。

第四十一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為若干師管區及團管區。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兵員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管理等事宜。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於兵役有關之事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第四十二條 為施行徵募事務。其組織系統如左。

- (一) 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會同統轄全國徵募事務。
- (二) 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協同師管區之徵募事務。
- (三) 師管區長官(為師長或師管區司令)依另條例之所定——掌理

本區徵募事務。

(四)團管區(在未設置時。則其相當機關)——掌理本區徵募事務。

(五)縣(市)政府——依團管區司令部之指導。會同徵募事務所辦理本縣(市)之徵募事務。

(六)徵募事務處——每年在徵募期以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組織之。掌理徵募事務。其下分區設置徵募事務所以徵募委員及徵募稽官等組織之。實施徵募事務。

(七)區坊鎮公所——受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關於徵募之準備。及實施各事務。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常備兵服役施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第九條第二項及其施行條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陸軍常備兵（下簡稱常備兵）自徵或募入營之日起。至轉入國民兵役或除役止。除兵役法及其施行條例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所定履行役務。其奉命延役者同。

本規則所稱常備兵。係包括軍士而言。

第三條 常備兵在現役正役續役各期間。其入籍轉籍除籍。依陸海空軍軍

籍條例及其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常備兵各役中之等級。依陸軍士兵等級表之所定。

第五條 常備兵自起役迄滿服役年齡間。關於各役中之進級事項。依陸軍
士兵進級條例之所定。

第二章 服役

第一節 在營

第六條 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役。編入常備兵現役在營軍籍。其在營期間。

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并依軍隊教育令。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勳員
命令參加戰役。

現役在營軍籍團（獨立部隊）編呈師（獨立旅團部）保存。

第七條 現役兵拔充軍士者。其服役之規定如左。

1. 軍士在營現役限齡爲三十五歲。
 2. 軍士在營現役期間。自升充各級軍士之日起。至滿兩年後之十一月三十日止。
 3. 凡不超過定限年齡者。每年退伍日期以前。得由其志願請准留營。稱爲長期現役軍士。每年一年。每級以三次爲限。
 4. 前款留營所延之役年。得在正役及續役期內通算。
 5. 正役或續役軍士未滿第一款之限齡者。亦得呈請再服役。與第三款之留營同。
- 第八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除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第四項所規定之轉役。同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除役。同條例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由常備兵役轉爲國民兵役。同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停役。暨

依陸軍休假規則。准予一定假期離營。并依兵役法第四條照章歸休者外。其餘一概不准離營。

第二節 歸休

第九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現役在營者。除上等兵及特種兵特業兵三年退伍外。其餘滿二年。及輜重運輸兵之滿半年歸休者。歸休以後。迄現役期滿止。在鄉所服役務。及受教育召集與正役同。但戰時動員召集。其次序在正役之先。歸休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歸休兵。在歸休期間住址移動。在該團管區以外時。須先呈報本團管區司令部核准。轉行該原團（營）長知照。並通知新住地之團管區司令部。

如移住本師管區以外。須先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呈師管司令部核准。

轉行該原師長知照。並通知新住地知師管區司令部。將此兵名額畫撥與該師管區。

第十一條 現役在營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除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外。并須在營平日品行端正。并無過犯爲準。

第十二條 現役在營兵。因體格關係。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早休者。依照陸軍身體檢查檢定規則。由軍醫官出具之證明書爲據。由該官長官呈師（獨立旅）長核奪。

以上歸休或早休兵。師（獨立旅）長造具花名冊（附左一）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并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附式二）。呈報軍政部。

第三節 停役

第十三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者。自本人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停役。但須立刻報告該管長官。層轉呈報。

第十四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十五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情形者。檢查後經層轉師（獨立旅）長核准。奉到令知之日起停役。

第十六條 常備兵在各役中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國籍發生疑義者。經層轉由師（獨立旅）長或師管區司令核准之日起停役。

以上各種停役者。在營由師（獨立旅）長造具花名冊。檢同兵籍。移送

師管區司令部。并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四節 轉役

第十七條 常備現役兵不問其在軍營或在歸休中。均須服滿現役三年。始得轉爲正役。

第十八條 現役軍營兵退伍轉入正役時。由師（獨立旅）長具造轉役士兵花名冊。檢同兵籍。移送師管區司令部。每年於七月或一月造具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十九條 歸休之轉役。合計軍營日數與歸休日數滿足三年。由團管區司令部。令知轉役并造具花名冊。通知原部隊。一面呈報師管區司令部。按前條之規定。彙造統計表。呈報軍政部。

第二十條 現役士兵至現役期滿。延役而未退伍者。其現役之延役期間。得

作為正役期間扣算。正役以次遞推扣算。各役中延役期滿。而年滿四十。則轉入國民兵役。如尚在延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予以除役。以上一切手續。在營由師（獨立旅）長辦理。鄉由師管區辦理。

第二十一條 現役在營兵。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而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轉為國民兵役及各兵役。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各項而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師管區司令部督同在鄉士兵管理機關照左列之證明手續辦理轉役。

1.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師（獨立旅）長核准公文。通知轉為國民兵役。
2.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令呈驗畢業証書。
3.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令呈驗委任或登記之憑証。

4.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令由鄰閭鄉(鎮)(區)長會同出具證明書(有戶籍者并具抄本)報經縣(市)長轉關管區司令部。
 5. 同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由該管師(獨立旅)長或師管區司令呈請軍政部咨內政部查復。
 6. 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五項——駐外使領館之證明書。以上2. 3. 兩項如有疑義行文原校或原機關請其查復。
- ### 第五節 回役
- 第二十二條 停役原因終了而回役時應向所隸在鄉士兵管理機關報告。
轉報師管區司令部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核定其應回之役。令其回役并仍依停役時之手續分別呈報及移送查照。
-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謂原因終了而回役者指如左各項而言。

1. 當選爲國家或地方議員代表。停役後而任期已滿或事務終了者。
2. 判處有期徒刑停役。而刑期既滿。公權恢復者。
3. 因疾病停役而病愈者。
4. 因國籍疑義停役。經提出證明。查無疑義。或該管長官自行查明。確係本國國籍者。

第六節 除役

第二十四條 常備各役。於服役中發生或發覺。如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事件者。予以除役。如通緝有案。并應押送原機關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有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同條例第三十一條末項。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目之情形而除役者。其規定如左。
一、受特命職務者。自命令發表之日起。

二 裁失國籍者。自內政部公布之日起。
三 年滿四十五歲者。自年滿之日起。

第二十六條 以前兩條規定而除役者。銷除其軍籍。由師管區司令公告。并報軍政部。除係前條第三項除役者。祇用統計表。

在營者。由師（獨立旅）長通知師管區司令辦理。

第七節 在鄉

第二十七條 常備現役兵之歸休者。及正役續役各士兵。爲在鄉士兵。其登記、召集、教育、管轄及轉役。悉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行之。在鄉士兵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徵兵募兵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制定之。凡現兵役徵募事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現役兵徵募分徵集募集兩種行之如左。

一、由現役及齡之壯丁或其適齡志願應徵者依徵兵手續使之入營服現役是爲徵集。

二、由適齡之壯丁志願應募經檢查合格使之入營是爲募集。

第二章 徵(募)兵區

第三條 徵（募）兵區。以常備兵師（團）相當之師（團）管區。爲其徵（募）兵區。縣（市）爲徵（募）集區。

爲辦理新兵檢查便利起見。每徵（募）集區。得適宜設立數個檢查所施行之。

第四條 各師步兵科之新兵。由本團管區徵（募）集之。

師直屬各種部隊之新兵。分配所屬各團管區內選拔之。

依配賦上必要之兵員。本管區不足時。各團管區得以本師管區司令部命令。由他團管區徵（募）集之。各師管區得以軍政部命令。由他師管區徵（募）集之。

第五條 憲兵及特種部隊之新兵。由軍政部臨時配賦於各師管區。

特種獨立部隊。係指各獨立旅團隊。及軍事機關學校之特務教導練習

等部隊。

第三章 徵(集)兵官

第六條 總徵募官。由軍政部長任之。會同內政部長辦理全國徵(募)兵事宣。

第七條 師管區司令。任本管區之徵(募)兵官。綜轄師管區內徵(募)兵事務。

第八條 團管區司令。任本管區之徵(募)兵官。執行區內徵(募)兵事務。
團徵(募)兵區。施行身體檢查時。得派遣徵(募)兵人員。率同各級軍醫行之。

第四章 徵(募)兵機關

第九條 團管區辦理徵(募)兵時設置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並於本團

管區所屬各徵(募)集區設置徵(募)兵事務所辦理徵(募)兵事務。徵(募)集區地城狹小者得以二至三個徵(募)集區設置一徵(募)兵事務所輪流行之。

第十條 團管區徵(募)兵事務處及徵(募)集區徵(募)兵事務所以團管區司令部原有人員及輔管區司令部與常備師各部隊分遣派充之不足時得臨時委任備役官佐及正役軍士充之。

事務處及事務所之組織暨業務如附表第一第二。

第十一條 師徵(募)兵區及團徵(募)兵區辦事細則由各該區自行擬訂施行並遞呈總徵募官備案。

第一節 壯丁呈報

第十二條 凡現役及齡之男子均稱壯丁其調查及呈報手續依兵役及齡

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各條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縣(市)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同時應將選定之徵集區徵兵事務所開設地點處。所呈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十四條 常備師各團。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及其他之缺額。統計應徵兵新兵人數。於八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長。師長連同師直屬部隊需要人數。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師管區司令部。並區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稱獨立部隊。於六月三十日以內。應將本年應補充人數。呈報於軍政部。軍政部分別配賦後。於七月中旬分令各該師管區辦理。

第十五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新兵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及齡人員統計表。詳細核定。分配於各團管區。

第十六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核定之各團管區徵集人數。製或師管區本年現役兵徵集分配表(附式一)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并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私立部隊所需補充新兵之徵集分配。分別令知該部隊。

內政部軍政部如有對於徵兵之意見。及臨時規定事項。應儘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令各該師管區司令遵照。

上項意見及規定事項。有必要時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咨該省政府查照或商決之。

第十七條 各團管區司令遵照師管區司令核定徵集人數。斟酌各縣壯丁情形。分配於各縣(市)徵集區。並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縣（市）於奉到團管區司令分配應徵集人數。即召集各區鄉

鎮坊長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程序。

第三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十九條 壯丁身體檢查。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醫官及相當人員。按照檢查及檢定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須將檢查順序。裝成本團管區各徵兵事務所開設日程度。（附式二）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行知本區各縣（市長）並呈報於師管區司令。

第二十一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徵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應立即根據轉知各區鄉鎮坊長。區鄉鎮坊長即製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附式三）轉發各閭鄰（保甲）長。通知受檢查之本人。或其家長。

第二十二條 身體檢查。按照各縣壯丁名簿。依次檢驗。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三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坊閭鄰保(甲)長均列席。以備徵兵官之諮詢。

第二十四條 身體檢查。自七月上旬起。至八月下旬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兵種選定於身體檢查同時行之。判定後記載於壯丁名簿。

第二十六條 檢查及選定後。應隨時由縣(市)政府。會同徵兵事務所。負責繕造本縣(市)壯丁名簿一份。於九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節 免役緩役

第二十七條 關於免役或緩役事項。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六第
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一各條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團管區各徵兵事務所。施行身體檢查時。如受檢查人。依照規定應予免役或緩役者。於壯丁名簿決定欄內填記之。

第二十九條 免役或緩役者。由團管區徵兵官分別填給免役證書。(附式四)或緩役證書。(附式五)發給本人收執。

第三十條 團管區徵兵官。以每縣(市)之免役緩役者。作成免役緩役姓名表(附式六)三份。以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一份移送於該縣(市)長。一份呈送師管區司令。但移送該縣(市)長之表。祇列該縣(市)免役緩役姓名。其他各欄不列。

第三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對於各團管區內免役者有疑義時。得飭師管區徵兵醫官覆驗之。如認為不當免役。得撤銷其免役證書。并行知該團管區司令及縣(市)長。

第三十二條 壯丁或其家屬對於團管區之徵兵官之裁決有不服時。得向師管區徵兵官申訴之。但在申訴中。不停止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申訴。依下列各項行之。

一 申訴期限。自裁決之日起。在二十日以內爲有效期間。逾期概不理。

二 申訴以書面爲之。

三 申訴之裁決。不得呈訴於他機關。

第三十四條 總徵募官。對於下級徵兵之處分。認爲不合法或有不當時。卽予撤銷。更令復行處分。

第五節 抽籤

第三十五條 經身體檢查合格之壯丁。爲決定本年應徵集現役人數。及預

備補充數。於徵集區臨時組設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抽籤日期。於十一月上旬開始。是月二十日以前舉行完畢。

備補人數。爲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三。

第三十六條 抽籤事務所舉行抽籤。應依各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附式七）規定順序行之。縣（市）長應於抽籤之前半月。將抽籤日期布告週知。前項抽籤事務所抽籤日程表。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制定。於十月十日以前。通令各縣（市）長知照。

第三十七條 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徵兵官主持辦理。該縣（市）長協助之。

第三十八條 舉行抽籤。由團管區司令或縣（市）長。於鄉麟區長選定總代表三人爲之。

第三十九條 抽籤時。由團管區徵兵官或縣（市）長。指派左列人員。執行其

事務。

一 唱名員。

二 黏貼員。

三 蓋印員。

四 壯丁抽籤名簿登記員。

右列各員之名額得臨時酌定。

第四十條 抽籤時應備抽籤登記名簿。(附式八)並製用如左籤號票姓

名票。

一 簾號票 自一號至與需要新兵人數相當之號止。每號一票。

二 姓名票 根據壯丁名簿所有應參加抽籤壯丁每人一票。

第四十一條 簾號票姓名票票樣之樣式及抽籤場配置圖。如(附式九)

第四十二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抽籤之前一日。團管區徵兵官及縣(市)長。各公團代表等。應齊集抽籤事務所。將籤號票姓名票與壯丁名簿檢對一過。將籤號票姓名票分別折疊成捲。投入各該區內。再將票函加封。保管於抽籤事務所。
- 二 抽籤開始前。團管區徵兵官。縣(市)長。及公團代表。抽籤總代表人。齊集於抽籤場。檢查票函。啓封。
- 三 抽籤代表人(甲)每抽一籤號票。高聲唱其號數。再由抽籤總代表人(乙)抽出一姓名票。高聲唱其姓名。然後各將票交付於粘貼員。(甲)(乙)兩總代表唱號唱名時。抽籤名簿登記員。隨即登記於壯丁抽籤名簿。

四 粘貼員。將抽籤總代表人（甲）（乙）交來之籤號票姓名票。粘貼成聯。交付於蓋印員。

五 蓋印員於籤號票姓名票之間。蓋用團管區徵兵官騎縫印。交付於抽籤總代表人（丙）。

六 抽籤總代表人（丙）將籤號姓名聯票與籤抽登記名簿。互相核對。抽籤完畢後。將抽籤登記名簿。連同籤號姓名聯票。交付於唱名員。

七 唱名員將抽籤名簿。依次唱名一過後。即將抽籤登記名簿籤號姓名聯票。呈交於團管區徵兵官。

八 團管區徵兵官。及縣（市）長。協同查閱名簿及聯票後。均於抽籤名簿簽名蓋章。即由團管區徵兵官宣布應徵集之現役兵額數。及由

一號起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爲現役兵。由某號起至某號止。爲現役備補兵。再將規定集合日期及集合地點宣布。并另行布告之。

九 團管區徵兵官舉行宣布後。即將籤號姓名聯票。交付各該區（鄉）（鎮）（坊）長。發交於本人。

十 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由團管區徵兵官宣布之。

第四十三條 抽籤登記名簿。應作成二份。以一份存置於縣（市）政府。一份存置於團管區司令部。

第六節 居住移轉

第四十四條 壯丁轉移居住地於他處時。應於十日前。報告鄉閭（保甲）長。

遞報於區（鄉）（鎮）（坊）長。再按如左手續辦理之。

（甲）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區長。

(乙) 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之縣(市)長。

(丙) 移住他之團管區。由區長遞縣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檢同該壯丁名簿。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丁) 移住他師管區。由區長遞縣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師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

以上各項現役兵義移應在移住地行之。但移住地非徵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行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在壯丁名簿呈送後。區內壯丁發生變動時。即時報告於縣(市)長。縣(市)長轉報於團管區司令。將該壯丁名簿分別改正之。

第四十六條 壯丁受身體檢查後。有轉居其他徵兵區域時。其抽籤仍於原

籍抽籤事務所行之。將中籤號數加入移住地徵兵同號數名次之後。

第七節 新兵入營

第四十七條 新兵入營日期爲十二月一日。依其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
規定其集合日期。

第四十八條 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徵兵事務處派遺職員於入營集合地
以之交付於部隊長。或新兵受領員後。即造具新兵名冊於十日內。按級
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四十九條 新兵入營前。因爲左列原因。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
聲請書。(附式十) 請求延期入營。

- 一 本人病重時。
- 二 本人之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三 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四 其他重大變故時。

第五十條 前條申請書。應呈該鄰閭(保甲)長轉呈鄉(鎮)(坊)區長遞呈於縣(市)長允准後即通知入營兵集合地之受領員。

第五十一條 延長入營期限。視其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個月。如因本人患病。在此期限尚未痊愈時。應報由縣(市)長將其編入下期徵集之列。轉報於團管區司令。

第五十二條 常備師及獨立部隊。於新兵入營一個月內。應將新兵數目及編配情形。造具清冊。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八節 現役兵備補

第五十三條 新兵入營前或入營後。有死亡。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入營者。致發生缺額時。得於入營期兩個月之內。視缺額之多少。一次或二次召集備補兵補充之。

第五十四條 各師現役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遞報於師長。由師長轉報軍政部核定。飭知師管區司令轉飭團管區司令辦理。團管區司令將所要補充人數。令原徵來區之縣(市)長按備補名冊。以命令依次召集入營。其入營日期。部隊番號。及駐地等。於命令內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憲兵及特種部隊現役缺額之補充。由各部隊長呈報軍政部。飭知原師管區司令照前條轉飭辦理。

第五十六條 現役備補者入營後。各部隊除按規定編入兵籍冊外。再造具新兵名冊。按級呈報軍政部。並遞次通知該管團管區司令。團管區司令。

即將其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送交該部隊。

第五十七條 現役兵缺額。如本團管區補充仍不足時。得呈報師管區司令。於本師管區內其他團管區補充之。

第九節 志願現役兵

第五十八條 徵兵區域現役適齡之壯丁。志願服現役者。得允許之。

第五十九條 志願現役者之聲請及調查呈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章第一節第三款各條辦理。

第六十條 志願現役者。應優先入營服現役。不敷人數。再由壯丁抽籤補足之。

第六十一條 志願現役人數超過本年需要兵員時。則按其新兵檢查體格。表之等位。擇優徵集之。並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選取備補人數。

第六十二條 志願服現役者。其居住地之移轉。依本章第六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志願服現役之入營程序。及入營延期。依本章第七節各條之規定。

第六章 募集

第一節 壯丁調查

第六十四條 各區長於每年六月上旬起。督同鄉(鎮)(坊)閭鄰(保甲)長調查所屬本年正規入營期現役適齡之壯丁。分別編成現役適齡壯丁名冊。(附式十一)於六月底以內。報告于縣市長。

第六十五條 縣(市)長彙造各區長所報壯丁名冊。于七月中旬以內。呈報于團管區司令。

第六十六條 團管區司令。根據各縣(市)呈報之壯丁名冊。作成團管區適

齡壯丁報告表(附式十二)於七月底以前。呈報于師管區司令。

第六十七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作成
師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參照附式十二)于八月中旬。分報省政府
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二節 兵額分配

第六十八條 常備師各團及師直屬部隊。應將本年現役兵退伍歸休及其
他之缺額。統計應募補新兵人數。于九月五日及翌年三月五日以前。呈
報于師長。師長應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通知師管區司令。
並呈報軍政部查核。

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于九月一日及翌年三月一日以前。應將補充人
數。呈報于軍政部。軍政部於九月十日及翌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募集額

配賦。分令各團管區辦理。

第六十九條 師管區司令根據前條需要人數。對照各團管區現役適齡壯丁報告表。斟酌配賦於各團管區。

第七十條 師管區司令應將配賦各團管區募集人數。製成團管區某年正規期或補助期募集分配表。(參照附式一)于九月二十五日及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並各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政部關於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現役兵之募集配賦。分別令知該部隊。

第七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對於募集分配及呈報事項。參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三節 志願兵報名

第七十二條 志願應募者之准許。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志願應募者之呈請及調查轉報手續。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辦理。

第七十四條 各區鄉(鎮)(坊)長於壯丁報名應募時。應負勸導之責。如地方人民對於兵役尚不明瞭。應募者稀少時。尤須切實曉諭之。

第四節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

第七十五條 團管區募兵事務處所屬各事務所。檢查新兵。於十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及翌年四月十日至三十日。為檢查期限。預製成團管區募兵事務處某縣(市)事務所開設日程表。(附式十三)于十月一日及翌年四月一日以內。呈報於師管區司令。並行知本區各縣(市)長。

第七十六條 師管區司令接到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立即通知該師師長。轉飭所屬部隊。派遣軍醫與所要人員。及新兵受領員等。于檢查期前相當日期。到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第七十七條 軍政部接到各師管區司令轉報各團管區所屬各縣（市）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即分飭憲兵及特種獨立部隊。于檢查前相當日期。派員赴該募兵事務處接洽辦理。

第七十八條 縣（市）長奉到團管區頒發募兵事務所開設日程表。即酌量將本募集區分爲數個檢所。呈報于團管區募兵事務處。

第七十九條 縣（市）長於實行檢查之前一月。應將募兵意義剴切布告。該募集區內檢查順序經募兵事務所決定後。即令知各區鄉（鎮）（坊）長。

並布告週知。

第八十條 身體檢查及兵種選定。依身體檢查及檢定規則行之。

第八十一條 檢查合格之壯丁。應由募兵事務所編造應募壯丁名冊（附式十四）二份。以一份連同應募志願書（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附式九）及身體檢查表。發交入伍之部隊。一份存團管區司令部。

第八十二條 身體檢查時。區鄉（鎮）（坊）長須列席。以備募兵官之諮詢。
第八十三條 身體檢查時。有適齡之壯丁臨時請求應募者。募兵事務所主任得允許之。當場取具應募志願書。予以檢查。

第八十四條 身體檢查合格者。填給現役兵合格證書（附式十五）集合時。持證報到如檢查後即行集合。可不填給。

第八十五條 檢查合格人數。除入營服現役者外。按入營人數十分之三作。

爲備補者。依其體格等位。爲補充召集之次序。

第八十六條 某一募集區之中。檢查合格人數如不足額時。得由募兵事務所依體格等位較次合格者選取之。倘仍不足。得按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應募壯丁經身體檢查合格者。超過需要人數時。按體格等位較優者選取之。但須將超過人數遞級呈報備案。

第五節 現役入營

第八十八條 現役兵入營日期爲十二月一日。及翌年六月一日。檢查後即行率領入營。或示期集合入營。觀應入部隊駐在地之遠近。及當時情形定之。

第八十九條 新兵入營所需車船。按軍運條例辦理。

新兵入營呈報。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辦理。

第六節 現役備補

第九十條 現役兵入營後兩個月以內。有第五十三條所列事故發生缺額時得召集備補者補充之。

第九十一條 各部隊現役補充及呈報。參照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辦理。

第七節 臨時募集

第九十二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之命令補充必要兵員。得行臨時募集。

第九十三條 臨時募集區域。由總徵集官於集兵區內斟酌壯丁情形規定之。

第九十四條 臨時募集。各部隊依照徵集官之規定。派員向該團管區司令

部接洽辦理。其募集手續除參照本章各節必要規定外。得取迅速方法辦理之。

第七章 徵集兵費

第九十五條 現役兵徵募費。每年由各師管區司令於六月底以前（有入營補助期者其預算於上年十二月底以前另報）編造徵（募）兵費預算書。呈候軍政部核發。本期徵（募）兵辦理完畢後。造具計算書。呈請核銷。

第九十六條 備補兵入營旅費。由各該縣（市）政府按照規定墊發呈報。

第九十七條 徵募兵費給與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之鄉（鎮）（坊）長採用保甲制之聯保主任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懲罰另定之。

第一百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註附表省署：

此外還有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也已由本年七月十六日由國府頒布了。這兩種條例，是實行國民軍（兵）役制度的國家不可以沒有，特別在我們剛開始復活國民軍役制（徵兵制）的國家，更是不能少的，現將原文摘錄於後，以供一般遵守並參考之用，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 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 徵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 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 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 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 七 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 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至犯罪者。
-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 一 撤職。
 - 二 停職。

三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 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六 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七 加訓。於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得抵銷。

第六條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
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行之。

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
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或申誠者。由團管區
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
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
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故意毀傷身體或僞託疾病者。

二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列五種條文，有的是去年經立法院修正過通的，有的是最近頒布的，現根據八月卅日的國府全國徵兵令之頒布，都付諸實施了。八月卅日國府發下的全國徵兵令，規定全國男子，凡年屆兵役適齡者都有應徵入營的義務。我國徵兵制根據這一次的命令，完全見諸實行了。

本來一國的兵制，應當先由神聖的憲法加以規定，然後才能由國府頒布細則的，我們中國因為至現時為止還未曾有過成文憲法，所以我的兵制也找不出憲法的根據。不過，未來的憲法上，即本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宣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中，却已有了這一條——第二章第十二條。這一條的條文是這樣說的：「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這個草案行將由國民大會通過實行，所以現在我們很可以說，我國的徵兵制，已有了憲法的根據。

就上列現行徵兵制的條文看來，我們明白國民軍役是徵兵制中的制度之一，就是說，除了國民軍役，還有常備兵役，不過二者在戰時，所負的任務都是一樣的。

我國現行的兵役年限，和其他多數國家比較，無論是國民軍役或常備兵役，期限都比較的長。這點對於一般國民經濟雖不無影響，但在另一方面，却又是足證

明我國的徵兵制是沒有對外侵畧性質的。日帝國主義和德國在最近兩年來之所以減低她們的兵役期限，目的是在加緊擴軍，急於求得民兵的數量增加以備對外侵畧之用。

我國是一個大陸國家，所需要的是陸軍，所以新兵役法也只着重陸軍方面，不過這也並不是不要海軍，只是說海軍建設較難，在國防上比較次要罷了。我們的兵役法完全依照國防上的需要而規定，不像想侵畧人家的日帝國主義，既擴張陸軍，又加緊海軍的軍備。這又足證明我國新兵法的立意，是在爭取世界和平。

五 國民軍役在我國歷史上

依照國民政府第一次在民國廿一年六月頒布的兵役法，內規定國民軍役和常備兵役於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實行，但因種種困難，直到現在還未能普遍無阻。這種種困難中間，如一般國民對國民軍役制不了解，因而發生恐懼心理，趨不前，也是其中的一個，並且還是主要的障礙之一。

我國的徵兵制度，自宋朝以下，千百年來，廢弛已久，國民尚武的精神，早已爲之鬆懈，加以過去軍閥傭兵割據的惡弊，深刻在人心，「好男不當兵」的口號，風行民間，所以今日人民對於徵兵制之復活，表示厭惡和恐懼的態度，不肯向前，當然也不足怪了。然而這種厭惡和恐懼的表示，畢竟是一種心理作用。這種心理作用，不單是起因於對整個國家民族危機無認識，而且是因爲對本國歷史的盲目。假

使大家都知道，我國上自三代下至宋元都嚴格的採用過徵兵制度，那我們對今日的國民軍役還有什麼恐懼呢？倘如大家都知道我民族危機的現狀，那末我們對於賦與我們執槍衛國的徵兵制，還不引為榮耀麼？

我國的歷史，不是老把周文王周武王時代稱為歌舞昇平的天下麼？那時代距今已有二千多年之久，可是在那個時候，我國已經採用了國民軍役的徵兵兵制度。那時候的人民，春夏秋三季耕種紡織，冬天講武，國家有了戰事起來，他們便成了戰士，而在無事的時候，他們是農民，「寓兵於農」的這句話，就是指這種情形說的。

周朝的徵兵制，還規定了徵發兵士的抽調法，按照當時的社會情形，將民家分為三等，抽調人民當兵，這就是「周禮地官」一書中所說：「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一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的抽

調法被抽的，稱爲「正卒」，餘剩下來未抽去的，稱爲「羨卒」。「正卒」就是現在現役兵，「羨卒」便是後備軍。

當時的人民不單有當兵衛國的義務，並且還有出車馬備干戈的負擔。這在當時，稱爲「甸法」。「甸法」的規定是這樣的：「九夫爲井，五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大車三乘，牛十二頭，徒二十五人。」此外還要備具干戈。我們現在只有當兵義務，沒有出戰具的負擔，比較那時候，要算輕鬆得多了。

由周到春秋時代，仍舊是採用的徵兵制，不過方法有些不同罷了。魯國把周朝傳下來的「甸法」改變了一下，即每甸依周制增加步卒十四人，甲士一人，三甸更加一乘。齊國分爲廿一鄉，按照鄉區，把工商人和當兵人分開，工商之鄉六，士兵之鄉十五。六鄉的工商人只納租稅，不負當兵的義務，而十五鄉的士兵平時雖從

事農耕，但不納租稅，遇有戰時則由他們衝鋒陷陣。

到了戰國時代，情形就有些不同了，因為那時的諸侯都野心勃勃，擁兵自強，加功操練，不再使農民歸田，破壞了原來「寓兵於農」的規定，不過還是採用徵兵制，召兵制度並沒有發生。

至秦始皇統一天下的時候，因為他要北築長城，大造阿|皇宮，單靠徵調來的民兵不够用，就另外採用了一種強徵卑奴和犯人入伍的「發謫制度」。這個制度還和徵兵制度一樣，入伍期限有一定，期滿另徵人民來瓜代的。不過，因為秦始皇的需要，當時有數百萬兵士，要國家來供養他們了。

前漢時代，徵兵制還是存在，並且有一定的徵調法，規定人民服役期限為三十四年，自廿三歲至五十六歲止。初役各為「正卒」，和周朝一樣，然而當時除徵兵制而外，義務民兵制已經存在。那時義務民兵制發生的原因有二：第一為漢武帝

恐怕駐在京師的北軍（名叫「八校」）拔扈，不得不另外召募通曉胡事的人爲胡騎，通曉越事的人爲越騎，以牽制北軍。第二因爲當時的兵士技術已經有相當的高，加之那時版圖廣闊，由於水陸地勢上的需要，不能不選募有特長處的人來當兵。這種被選募來的義務民兵，是終身當兵的。

經過東漢到三國徵兵制可說是名存實亡。三國時代只有蜀漢孔明一度恢復徵兵制。

以下從西晉到南北朝，在這個時期內，除了兩晉和南朝大抵是採用的召兵制，北朝後趙石虎採用的「五丁抽三，四丁抽二」，五人出車一乘，牛二頭米十五觔，絹十疋」的徵調法，以及後魏的「年滿廿男子服兵役，六十免役」，北齊的「年滿十八男子受田，廿充兵，六十免役」的兵役法，都是徵兵制復活的証據。北周的「府兵制」仿照周典立六軍，將人民分爲六個等級，依次徵發，對忠勇有爲的人特

別優待，免納貢稅。授命地方長官，在農閑時期訓練民兵。這更可說是古代「寓兵於農」的最澈底的徵兵制之復活。

從北朝到隋唐，都是採用的「府兵制」。府兵制是以徵兵法為基礎的。唐太宗時代，將天下分為十道，六百卅四府，府又分為三等，上等府兵一千二百，中等府兵一千，下等府兵八百，這些府兵除了國家發生戰爭時是不調用的。在府兵制度之下的人民，每年春夏秋三季從事農工，到冬季則由各地方官吏召去校閱操練。這種規矩，還沒有脫離周朝徵兵制的本色。不過周朝是用的「寓兵於農」的方法，有事徵調，無事農耕，而唐朝的「府兵制」是用的「寓農於兵」的方法，叫人民守在營裡，從事農耕的。

五代兩宋時期，可說是召兵制盛行時代，不過在這個時期中，王安石為相時也還一度創立保甲法，施行新政，想恢復古代的徵兵制度。

宋以下，遼初起時，徵兵制也還通行過，當時規定凡民年在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都有當兵的義務，國家有事時，除徵調人民而外，還要民兵自備軍器。金開始的時候，也還是用的徵兵制，平時隨便人民自由從事，捕魚，耕田，射獵各業，戰時下令徵發，軍糧也均由民兵自備。不過遼金之所以能嚴格的採用全國皆兵的徵兵制，是因為他們起自部落，人口很少，不得不行「寓兵於民」的方法。到後來，他們的人口增加，建立國家了，也就改用了召兵制了。

元朝統一了天下，廢召兵制，徵兵制完全復活。當時的徵調法，不問每家的人口多寡，規定凡是十五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的男子，都得當兵。徵調的方法有幾種：（一）依戶頭貧富分為等級，一戶出一人的名叫「獨軍戶」，合二三戶出一人的名叫「正軍戶」。（二）依照男丁計算，規定十丁出一卒。（三）照戶頭算，二十戶出一卒。（四）徵工匠為兵，稱為「匠軍」。（五）徵諸侯將校子弟為兵，稱為「質

子軍。(六)對發財的大商家的特徵，稱爲「餘丁軍」。這樣的徵兵制，對人民一律平等，可說完密無弊。「質子軍」和「餘丁軍」之存在，足以證明當時的人民，是以當兵爲十分光榮的。

明朝推翻了元制，實行義務民兵制和召兵制。到了清初，徵兵制又復活，不過在同一時期召兵制也兼而用之，例如那時的「八旗兵」（當時的兩大兵制之一）都是根據徵兵制徵發來的，而「綠營兵」（當時的兩大兵制之一）又都是召募來的。然後來太平天國（長茅）軍興，當時的政治腐敗，不單不能實行徵兵制，且廢徵兵制，而完全改用召兵制。在召兵制的弊害之下，清庭被八國聯軍及日本帝國主義打敗，國家吃了很大的苦頭，至清末時期，因爲一般人都感到召兵制的害處，復有「新軍」的創設。「新軍」就是徵兵制，當時的規定，將國民復役時期，分爲常備、續備及後備三期。凡年滿法定年齡，便須入伍，爲常備軍，訓練三年。三年期滿後，發給

憑照，資遣回籍，列爲續備軍。在續備軍期間各自謀生，不過每年操演一次，以一月爲限。續備軍期三年滿期後列入後備軍。後備軍期四年滿期退伍爲民。「新軍」制度的規定，雖很週詳，但因爲政治腐敗，仍不能完全通行，結果又改行「新召兵制」。所謂「新召兵制」，不過名義上嚴格限制招募的條件而已。

民國以後，起初袁政府時代，曾經設立「徵兵研究所」，調集軍事機關的職員，請外國顧問來教授關於徵兵制度的一切章制，擬定中國可用的徵兵法規草案，想馬上實行徵兵制，但因爲他的立志不好，政局很快的變了，這件事情也就算了。自此以後，徵兵制丢了不談，專門講究召兵制的改良辦法。在兵質的優劣方面，改良雖也會改過一時的効驗，可是後來因爲軍閥割據之勢，一天惡劣一天，連召兵制的規則都被破壞了。

民國廿年九月十八日一夜工夫，日帝國主義把我國頂大的三個省份搶去

了，這事已經刺痛了我國官民的心腸，加之以後，又有奪取熱河上海察北冀東及綏遠諸多次數的侵略戰和政治陰謀，迫令我官民爲生存計，不能不奮起講究自衛了，因此最足保証我國富民強的徵兵制，就在「九一八」的第三年即民國廿二年由國民政府頒布出來了。

根據前面的說明，我們可以明白，徵兵制即國民軍役制在我國決不是新奇的兵制，它不過在今日復活罷了。原來它在周朝以下各朝代，就已經復活過數次，不過只有這一次使它復活的客觀性，才完全存在，保証這一次得以暢行的社會條件，才將完備，它這一次的復活，還參照着外國的兵役法，添了一些新的材料進去了。我們老百姓看看民族的目前危機！想想我國過去的歷史，對於這個制度有什麼可怕？

國民軍役既是我國必要的兵役制度了，那末，如何實行就必然成為當前的嚴重問題。雖然說國府現因環境關係，已明令將這個制度付諸實行，但據前述清末的時候，曾經一度想復活這個制度，可是一點結果都沒有；反之，打開眼界來一看英美兩國平時不用徵兵制，而到了戰時却能臨時實施國民軍役，這其間的一反一正，必有緣故在，即不外清末未把實行國民軍役的預備工作做好，而英美兩國實行徵兵的條件却早已準備好了，清末徵兵的失敗，則我們是前車之鑑，我們必須把實行這個制度的預備工作做得好好的，保証我們將來的勝利。

實行國民兵役的預備工作，不外下列的幾件事：一、國家的政治軍事經濟統一起來。這是最起碼的工作，不統一，就永遠不能使徵兵制通行全國。在全面抗戰

的今日，統一工作是已經完成了。二、澈查戶口，我國地廣人衆，戶口調查不澈底，徵伍制無法進行；因為在徵兵制度之下，第一步就要徵集年屆服役年齡的國民入伍，在戰時更要召集歸休的民兵入伍，如果戶口調查的不清楚，徵集和召集都不能有計劃的進行。三、提高人民的民族意識，或啓國民的愛國心。因為我國徵兵制度廢止已久，一般重文武的心理太深，對於軍人一向是蔑視的，老以為「好男不當兵」，當兵是很卑賤的事。所以必定要在國防的意義上，曉以大義，提高一般人民對於民族危機的認識，根本剷除他們重文輕武的觀念。倘如不着重這步宣傳工作，人民必定設法規避兵役，不肯應徵，從而徵兵制就難行得通。四、逐漸裁減召募來的現役兵士，現在的兵士，還都是過去召募來的新兵役制既開始實行了，那些召來的兵當然要淘汰的。不過老兵士的戰鬥力比較新入伍民兵要老練得多，所以淘汰不能太快。特別是在抗戰時期，更不能隨便淘汰。如果隨便淘汰了，不單國

防上受影響就是舊兵士也難以安插。然而，話又說回來了，新兵役既在實施中，如果長官因為自己的地位，不情願漸漸的裁減自己的軍力，那又是很不應當的。五、嚴格實行全國軍事訓練工作。我國人民缺少了尚武的精神，在徵集入伍前，如不預先授以起碼的軍事常識，就徵來入營，是難收効的。這個工作現在辦理中，內分壯丁訓練和學生軍訓兩種；還有公務人員訓練現在還沒有普遍通行，一般青年訓練和婦女訓練尚未實行。

全國軍事訓練簡稱爲軍訓。前清曾國藩的湘省義勇兵訓練，民國以後各地軍人舉辦的民團敎練，以及前幾年的湘贛數省的壯丁訓練，都是全國軍事訓練的一種，不過，那些是用於內戰的，現在的軍訓和過去的意義是完全不同的。它在徵兵制通行有年的國家（如蘇聯），完全作爲徵集入伍前的預備工作而存在的，但在我們這樣急於搶救民族危亡的國家，因爲徵兵制剛實行，正式的民兵還

沒有產生出來，所以除了作爲徵兵前的預備訓練而存在外，在必要時，還有荷槍捍衛祖國的意義。因此關於這方面的知識，當然是我們需要更多明白的。茲分段說明如下，以供讀者需要。

一、壯丁訓練，壯丁訓練又名公民訓練，是指訓練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的男子而講的。壯丁正當年富力強，爲國家最得力的中堅份子，所以壯了訓練，可稱全民軍訓的中心。這自民國廿四年通令實行以來，已有三年，除了東北冀察二省及其他少數特殊環境的地方，全國壯丁現在還在逐步受訓中。關於這個訓練的各項實施情形，具體地說來，大抵如下。

甲、壯丁訓練的徵調 本來凡是壯丁都有應徵受訓的義務，不過因爲事實上的困難，在徵調受訓的時期也有兩種例外的規定。第一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壯丁，可以免除受訓的義務。

(一) 過去服過正式兵役半年以上，並且有確實證明的人

(二) 殘廢人

(三)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且受過相當軍訓而有證明文件的人

(四) 經法院判決無期徒刑的人

(五) 國籍喪失的人

第二種，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以延遲受訓時期。

(一) 現任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肄業的人

(三) 現任公務員的人

(四) 有病一時不能上操的人

徵調的時候，不是將全體合格壯丁都同時徵來，同時受訓而是依照戶口比

例抽選的，即用二丁抽一，三丁抽二的方法，先抽戶口多的人家，次及戶口少的人家，因為壯丁多般是一家生產的主腦，倘如一旦盡行徵調受訓，對於他一家的生活，就有很大的影響，政府因為顧慮到這點，所以用逐次抽調輪次受訓的方法。

乙、壯丁訓練的組織 壯丁訓練是以縣或市為單位，以省為主體，依照現制，省保安處本列有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一條，所以關於全省壯丁訓練事情是由保安處專設一科負責處理的。至在縣或市以內的組織系統，是模倣軍隊辦法，另參照軍民合一的宗旨，按照現行的五級制，即隣、閭、鄉、鎮、區、縣，編成班、支隊、分隊、區隊、總隊、五級制。這種編制的目的，乃鑑於壯丁訓練是民衆武力的養成，而即將實行的憲政政治是民衆的政治，所以採用這兩個相符的五級制，以使人民的軍事和政治力量打成一片。

現行壯丁訓練是採的分批舉行的辦法，規定已受訓期滿的壯丁，不得隨便

閑散。一年擇定農閑時，集中訓練一次。在抗戰時期，並有隨時被徵入伍的義務。

丙、壯丁訓練的方法 我國壯丁之所以急須訓練，是爲的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所以訓練也是用的最經濟，最有効的辦法，積極進行，使全體壯丁都能在短期間內，受到相當的訓練。按這樣急需的軍訓工作，訓練的方式，本要採用以縣爲單位的統一集中訓練辦法；可是，照這辦法做起來，事實上有許多困難，很難行得通，例如場地問題，每批受訓的壯丁人數很多，當地是否有適合的地方，很成問題。即使有這樣大的地方，而要全縣各地壯丁齊集到那里來，則又不免有因居處距離很遠的感到不便，如規定訓練三小時，而實際上來回行路時間，甚至一日都还不够，倘如叫他在三個月受訓期內住宿在集中地點，則不特壯丁的宿食等費需款太多，連受訓人的家庭生活都要發生問題。事實上不單全縣統一集中訓練有這樣多的問題，就是退一步用全區統一集中訓練的方法，都難免發生同樣的困難，

所以現行辦法，除了少數特殊地方，都是用的就地訓練方式。

丁壯訓練的實施 訓練時間，按照我國舊制，民衆訓練大都採用「三時務農，一時講武」的辦法，即在一時講武的季節中，全部時間都用於受訓。這個辦法在目前不大適宜，因為現時的農村經濟狀況，大不如前，每日必須工作，每日始可得食，城市中壯丁尤無工隙可言，倘三月都用來受訓，家庭生活就無法維持，所以現行辦法，規定每日早晚三小時的時間用於軍訓為原則，但每月陰晴不定，冬季雨雪多，如不管風雨冰雪都令受訓，事實又不能辦通，而每遇雨雪任其曠廢，則三個月一期訓練又難免名不符實，所以現在的規定是時間計，即每期壯丁受訓時間共為一百八十八小時，如遇雨雪，可於晴霽時補授。

受訓時期，以三月為一期，六期結束，不過，這只是原則上的規定，事實上是不一定的一。

壯丁訓練的課程，壯丁訓練的課程，是壯丁訓練的中心。這本有精神訓練和學術訓練的兩種規定，在精神訓練方面，有下列幾門課程，目的是在發揮充分的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以及大公無我，愛國忘家的犧牲精神，要使壯丁明瞭目前國家所處的地位如何危險，敵人對我壓迫如何厲害。

一、黨義

二、公民（包括簡要的本國史地，國民對社會的責任，國民應盡的義務）

三、本國的近況

四、國際的現勢

五、國恥痛史

不過現在內地舉辦的壯丁訓練，因為有些地方授訓時期太短促，所以都不大注重精神方面的訓練。本來我國壯丁訓練的目的，並不是要曾經受訓的壯丁，

於將來一遇非常事變發生時即使全體出動，任衝鋒陷陣之責，事實上國家仍備有正規軍隊，不過壯丁經過訓練以後至少要可以發揮相當自衛的能力，學到被徵入伍的基礎知識，同時在不得已時國家徵發出戰，也要能够隨時隨地應徵，不必再須經過長期的訓練，就能收捍衛祖國的實効，所以壯丁雖在短短的時日以內，也必得要能學到這幾項起碼的知識：（一）能使用記號，（二）能守紀律，（三）能做到迅速靜肅的集合，（四）能知道利用地物，（五）能有基本的軍事動作，（六）能使用槍枝瞄準自動射擊。因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學術兩科之課程，有下面幾種。

學科方面是典範令摘要，軍制概要，簡易測量，民衆自衛組織綱要，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軍人懲罰令摘要，以及防空，消防，偵察，衛生，通信等基本知識。

術科方面是連野外實習，築壘實施，築磚實施，射擊實施，夜間演習，消防演習，防空演習，以及國術等。

二、學生訓練青年學生是國家的中堅份子，所以關於學生軍訓，政府早在壯丁訓練前就十分注意，民國廿三年中央會公佈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三年以來尙具成績。

甲、學生訓練的目的 對於青年學生作軍事訓練，其目的並不是即在造成一批能荷戈入伍衝鋒陷陣的戰士。青年學生有的發育還沒有完全，體力沒有充分發達，可是他們是社會的優秀份子，所以即使國家一旦有事，也盡可徵調壯丁入伍，不必一定應用青年，隨便拿他們來犧牲。訓練他們的目的，與其說在造成勇敢的鬥士，不如說是培育健全的國民。現行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指出學生軍訓的目的三項：

(一) 在造成體魄堅強，人格高尚，常識豐富，行動積極，能為民族犧牲，為國家奮鬥的中國國民；

(二) 在造成態度莊嚴，操作勤敏，負責任的現代國民；

(三) 在造成思想統一，精神團結愛國愛群共同奮發以復興中華民族完成國民革命自任的忠勇的國民。

乙、學生訓練的方法 關於訓練方法，有分校訓練和集中訓練兩種。所謂分校訓練，即在本校實施訓練，各校訓練各校的學生。此種方法較為簡便。集中訓練，就是使各學校學生集中在一個地方訓練。這種方法容易發生實効，不過有經費困難和荒廢學生功課的顧慮。現行方法是用的分校和集中的混合制。對於初中學生完全採用分校訓練方法，因為他們的年齡還屬幼稚，升入高中後還須繼續受訓，所以有分校訓練就够了，不必再集中訓練。又初中學生多般是童子軍，童子

軍每年有夏令營的實施，意義也和集中訓練相彷彿，所以更不用再集中訓練。對於高中以上的學生，平時用分校訓練辦法，至訓練最後一學期時，舉行三個月的集中訓練，以省爲單位，各省分別舉行，時期在春秋二季。

丙、學生訓練的實施 關於學生軍訓的實施，也有兩種方式。一是規定一學期爲完全受訓的時間，在此學期以內，只作軍事訓練，其他普通課程，一概不上，所必要的軍事知識與技術，均於本學期內學習完竣，其他各學期即不再有軍訓科目，這樣的辦法，如同軍校學生入伍一樣。二、每學期均有軍訓科目，列爲各學期必修課程之內。現行方式是用的第二種，每學期都入若干軍訓科目，以六個學期結束，受訓時間，每週不過三數小時。

丁、學生訓練的課程 一般學校的課程中，已有如黨義、公民、國際現勢以及國恥痛史等等，所以學生軍訓雖注重精神訓練方面，但已不必再像壯丁訓練那

樣，另設那些課程。至於學術兩科課程，初中學生與高中以上學校有所區別，初中課程應較淺易，高中以上課程比較艱深。

(一) 初中或同等學校

學科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摘要 陸軍禮節 衛生急救法
術科 制式教練 班教練 連教練 實彈射擊

(二) 高中以上學校

學科 戰術學摘要 築城學摘要 地形學摘要 兵器學摘要 交通學摘要
要 衛生學摘要（着重瓦斯防護） 國防常識 防空淺說 偵探學
摘要 夜間教育摘要 海陸空軍刑懲連坐法摘要
術科 制式教練 陣中勤務 戰鬥演習 夜間演習 築城作業 距離測
量 步兵特種武器之教練 技術 實彈射擊

三、公務人員訓練 在國民政府和地方政府所屬各機關內做事的人員，都叫做公務人員。他們是國家的服務人，所負的責任特重，可是因為他們的環境和工作情形特殊，既不能列入學生訓練，又不能列入壯丁訓練，所以不得不舉辦公務人員訓練。它採用集中訓練的方式，期限一月到三月不等。現在還只有南京和鎮江等少數地方實行了，其他的地方，連上海市都還沒有舉行這個訓練。公務人員訓練雖也很重要，但和他種訓練比較起來，究屬少數人的事，茲從畧。

四、一般青年訓練 一般青年訓練是指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的沒有讀書或中途失學的青年而講的。他們比較在校學生訓練更加需要，因為青年學生在校肄業，即使未受軍訓，而在精神訓練方面，也可由書本上或教師講述中得到若干印象，同時更有體育課程，附帶的也有少許軍隊式之教練。反之，那些非在校青年大都失學份子，所受教育既少，對於如何方可做一個健全的青年，如何可盡

國民一份子的天職，根本不明瞭，所以非積極實施訓練不可。現在世界各國對於這一般青年訓練都很注意，例如帝國主義的「青年團」，「青年學校」，「青年訓練所」等，意大利的「巴里拉團」（Balilla）先鋒隊，「法西斯蒂青年團」等，德國的「少年團」，「希特勒青年團」等都是訓練一般青年的團體。可惜因為我國全國軍訓還是初辦，對於一般青年訓練，尙未來的及舉辦。不過我們想信這不過是時間的問題，在不久的將來一定會舉辦的，因為就我國目前的教育情形講，非在校的青年，數目比較青年學生更加多，如果放任不加訓練，可說是國家的一種重大損失，因之這種訓練實有急不容緩的情勢。

五、婦女訓練 婦女是民衆的一部份，數目與男子大致相差不遠，全民訓練如不辦婦訓，那末不過訓練了民衆的半數。我國歷史上的民衆訓練，都是專對男子講的，因為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在過去我國人的心理，只把婦女看作男子的

附屬品，以爲她們只能執箕箒任洒掃而已，國家大事，絲毫不發生關係。然而現在的婦女們在女權運動之下提高了，尤其在我們動員全民的力量搶救危亡的國家，是更不能輕視下去的。日帝國主義是最卑視女子的國家，可是爲了對外侵略，也有和「男子青年團」並駕齊驅的「女子青年團」團結婦女，訓練婦女。我國爲要救亡圖存，全國訓練中，也有婦女訓練的計劃，不過因爲時間來不及，還沒有通行全國。我們希望此項訓練能快點展到全國（由都市到農村），因爲婦女的體質雖弱，不能荷槍入伍，但他們是做看護，當間諜的人材，而抗戰的勝敗，并非完全靠前線將士作戰的能力，看護人能看護將士的傷病，減少死亡，間諜人材能探聽敵方的虛實軍政的詳情，都是有決定戰爭勝利的重大關係的。

七 對軍訓工作貢獻一點意見

國民軍訓和國民軍役這兩件事，本來是分不開的，特別是在抗戰時期，軍訓工作更加重要。現在國府雖已明令全國徵兵，但這并不是說軍訓已經完成或結束，事實上，現在的主要工作還是集中在軍訓上。國民軍役制度是否能普遍的順利推進，抗敵後備軍的來源和戰鬥力的強弱，完全要看這軍訓的成績如何而決定，所以軍訓工作實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我去年在鄉間，眼見舉辦壯丁訓練的鄉份，人心惶惶，以爲受了訓，就要當兵，而當兵既可恥，又有性命的危險。後來經過兩期訓練，徵調通信兵入伍，這更驚恐了鄉閭，受過訓的壯丁都怕被徵，紳商地主人家早得風聲，預先將自己的子弟送進了學校，規避徵集，無錢的人家也設法逃避或匿跡，累得受命辦理徵兵的聯保

主人及保甲長叫苦連天。這種非常惡劣的現象，令人看了，不由得要爲軍訓前途惶把汗，因而對於國民軍役也不免發生疑問，平時在十萬人口的鄉區徵調兩兵，通信兵竟如此困難，將來要徵發更多的國民入伍，怎樣辦得了？那些鄉間的老先生們這樣悲觀地說了。

社會上一件普通的事情，都難免荆棘，何況這種須得預先刷新人心的兵制大改革，尤其在初辦的時候，怎能免得了困難？我們不應當看見這種惡劣的現象而悲觀，只可以追究惡劣現象的根源，用補救的方法來破除荆棘，貫澈目的。

我們第一應該發問的：一般壯丁爲什麼駭怕當兵從而不願意受軍事訓練？這是因爲過去兵制的罪惡，因爲我國過去的兵制，尤其是北京政府時代，名義上雖是「召兵制」，實際上可說沒有一定的制度，只是亂拉一氣。各地方軍閥，各行各是，遣就遣，拉就拉，散就散，隨便去辦。而拉來的兵，又都用於內戰，軍隊一年到頭開

來，閒去忙個不了。軍官升調亂七八糟，學術沒有，軍紀蕩然，軍譽不壞。一般人眼看着營的兵，沒有好的喫，好的穿，好的住，軍餉還要打扣，有時更欠了不發，而一聲開發，就不曉得往哪里去，死了，傷了，沒有下落，打死了，更沒有好名望。哪一個上司是對的？哪一個上司是不對的？連兵士自己都莫明其妙。打來打去，你殺我，我殺你，爲了什麼？他們疑惑着，莫明真相。所以到最後幾年，招兵的小白旗，儘管到處招耀，一般老百姓雖是窮困非常，但都不願去當兵了。招不到兵，唯一應急的辦法，是責成地方官強攤硬派，老百姓有錢的用錢，無錢的拿性命去犧牲，鬧得鬼哭神嚎，加之辦理拉兵的中間人（土豪劣紳）又要從中漁利，所以老百姓一聽到「兵」字，就非常害怕。沒有知識的老百姓是不曉得什麼叫做「招兵」，什麼叫做「徵兵」的，他們甚至以爲「徵兵」就是官老爺拉兵，聽到徵兵的命令來了，怎麼不像遇到大禍臨頭，逃避匿跡呢？

當然徵兵和招兵的意義，是完全不同的。可是我在舉辦軍訓的鄉區，只看見教練官喊稍息立正，沒有聽到講解：為什麼要使壯丁受軍訓？為什麼要實行徵兵制的真意？當時我本想和教練官談話一次的，要求他注意宣傳，說明目前的國難情形，提高壯丁的民族意識，然後來一想，教練官是奉的上司命令，一個老百姓的要求，是不會生效的。當時因為我的時間匆促，既不及聯絡當地壯丁，作此要求，所以只好作罷了。但是回到上海，聽到上海公民訓練所工作的朋友說，上海的公民訓練是很注意宣傳的。這真正使我不解了，按上海的公民訓練，就是內地的壯丁訓練，不過因為社會環境的不同，用的名義不同罷了，那末，上海為何注意宣傳，而內地反丢了宣傳不顧？在我以為內地的壯丁多，且多數是毫無知識的，應當多的宣傳。反之，上海壯丁少，有知識的也比較的多，倒可以減輕一點宣傳工作。

前面說過，軍訓是實行徵兵制前的最重要的準備工作，也是我國在搶救民

族危亡途中，最重要的急救辦法，軍訓本身在我國既如此重要，我們當然不能不加緊宣傳工作，以克服一切困難避免上述的那種惡劣現象再度發生。

我以為關於這方面宣傳工作，應着重下列兩點：

第一，提高壯丁的民族意識。在舉辦軍訓時，首先應告訴壯丁：過去軍人招兵，是爲了內戰。現在的軍訓是做的徵兵準備工作，而徵兵和過去的派夫拉夫是完全不同的，它是爲了準備抗戰用的。接着更應當將國恥國難以及當前的民族危機，抗戰勝敗關係私人家庭存亡的種種利害，多多的說明，歸結到抗戰的必要，和不得不實行軍訓的道理。在實行徵兵制的時候，更須要將爲了抗敵而徵兵的大義，多加解說，或如南京市政府所爲，發表告壯丁書，曉以大義。茲將南京市府爲徵兵告市民書的第一段摘錄於下，以資借鏡。

「京市的同胞們，現在國勢險危，凡是稍具良心血性的人，誰都應當負起自

衛的責任來，挽救國家的劫運，處此弱肉強食危機四伏的時候，無論任何民族，假使缺乏充分的自衛武力，那惟有任人宰割，束手待斃而已。我國自道光鴉片戰爭以後，國勢就日漸衰弱，降迄今日，更屬魚肉由人，奄奄一息，爲救亡圖存，掙扎奮鬥計，就非賴全體國民個個都能擔當起捍衛國土的偉大責任不可。換句話說，就是個個國民總要有強國的本領，和自衛的技能，然後民族可以復興，國運方能挽回，但是怎樣才可學成自衛的技能呢？那就非施行徵兵制度不可了。講到徵兵制度並非新近才施行的，古今中外實施徵兵的國家，均已非常之多，在我國上古夏商周三代所行的兵役，就是「寓兵於農」，兵農不分，不承平的時候，大家安居樂業耕種，一旦外侮來臨，馬上就由農而兵，人人都能執干戈以衛社稷，盡國民一份子的責任，所以當時的國勢，非常強盛，可惜到了宋朝以後，廢徵兵，改爲募兵，所有抵禦外侮保護民族的一切重大責任，僅持少數用錢募來的兵去擔當，其餘的人民，對

於國家興亡，大都置身事外，漠不關心，結果國勢乃日漸衰弱，宋亡於元，明亡於清，大半是廢除徵兵的惡果，言念及此，實可痛心。」

第二、發揮「民爲貴」的意義。我國人民在滿清時代受了奴化教育的影響，民國以後，又備受軍閥的壓迫，把自己看得輕如鴻毛，一切聽命運播弄，現在要人民自己起來搶救民族的危運，必得先發揮「民爲貴」的意義，使民衆知道自身的力量如何偉大而不可侮。應當告訴他們：強國的基礎，完全建築在民衆身上，民衆奮發努力，國家的任何憂患，都可以掃除得乾乾淨淨，反之民衆如果把自己的力量看輕了，萎靡不振，那末就是地大物博，也不過是供外敵宰割，並且，應指出事實來告訴他們：我國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之多，但近百年來反而被外敵橫加侮辱，其原因就是因為日帝國主義者，知道自身力量的偉大，而中國不明白自己的力量偉大，所以不曉得運用這偉大的力量去抵抗，現在政府舉辦軍訓，實行徵兵，就是

要人民用自己的力量去抗敵。

此外，爲了軍訓和憲政得以聯繫一起，及國民軍役（徵兵制）得以暢行起見，在軍訓時期，下列兩件事，也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軍訓組織和政治組織打成一片。壯丁訓練就是民衆武力的養成，而將必實施的憲政政治，就是民衆政治的施行，如能將軍訓的組織和地方自治的組織打成一片，兩者互相都能得到幫忙。現在的地方自治制度是行的五級制，即鄉、閭、鎮、區、縣，而壯丁訓練的組織，有些地方也是行的五級制，即班、支隊、分隊、區隊、總隊，頗能和地方自治的五級制聯繫一致，但有些地方，却又不是這樣的，這點是很值得注意的。

第二，榮譽獎勵。爲國民軍役制徵調入伍的民兵是壯丁，而壯丁多般是負擔私家庭生活的人，政府因爲有種種困難，既不能贖與津貼，私家庭生活當然難免

不受影響在這樣兩難的情形之下，唯一的辦法，只有給予被徵調者以榮譽獎勵，這一則可以提高民兵的地位，克服過去一般人卑視當兵的心理，二來被徵調的壯丁家庭，可以因為政府的榮譽獎勵，提高其在地方上的地位，可能得到族下及鄉親鄉友的帮助，以維持生計。

據上列各節所說，我國實行國民軍役制度的一切條件，既完全具備了，我想：只要推行的得法，是不會通行不開的。願我當局及我國民自貽力行，用以收復我一切失地，光復我大好山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95128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廿六日

\$. 25